

#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學年依調查學生賃居情形，訂定訪視目標。
  - （二）擬定教育宣導工作以提升學生賃居相關知能。
  - （三）設立諮詢窗口、建置校外租屋資訊平台或運用教育部「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」，提供賃居相關服務。
  - （四）學生發生賃居糾紛或安全時，協助轉介相關單位協助或調處，以確保學生權益及安全，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通報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學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各學院導師代表1~2人、各學院賃居學生代表2人組成，學務長為主席、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長、生輔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  
導師代表及賃居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派，任期一年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第三點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必要時得邀請警消單位、賃居學生家長代表、賃居處所房東代表列席本小組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